

政務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附短片）

\*\*\*\*\*

以下是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今日（三月七日）出席教育界政改論壇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政務司司長：各位傳媒朋友，今日是政改公眾諮詢第二輪的最後一天。在過去兩個月，我們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即是三人小組，和其他問責的官員，特別是劉江華副局長，實在都真的馬不停蹄，出席了很多區議會的會議，以及大小團體舉辦的座談會，今日亦有一場座談會，我們亦收到超過十萬份意見書，所以，可見整體的氣氛是非常熱烈。

在今日之後，我們會整理收到的意見書，爭取在四月份內公布第二輪公眾諮詢的結果。亦希望能夠同時間可以提交一個如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交給立法會審議，目標是希望在今年立法會暑假休會前能夠在立法會就着議案進行表決。當然，我們為了回應市民希望可以在二〇一七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我們的熱切期盼，是希望在立法會能夠得到三分之二多數議員去通過政改的方案。

記者：想問，你也說過如果二〇一七年這個政改方案能夠通過的話，特首的認受性會提高很多。這個是否牽涉到特首的連任問題？即是現時可能有些聲音並不很滿意特首的表現，這個可否決定特首是否能夠連任，是否你們的「殺手鐮」，可以令市民支持「袋住先」這個方案呢？以及再想問「白票守尾門」的方案，早前有提到說，很多聲音覺得並不太支持，但昨日大律師公會也出了聲明說支持這個方案。「白票守尾門」是否可以提高市民對於特首的認受性呢？

政務司司長：第一，就是連任的問題並不是我們今次進行這個政改諮詢的一個考慮因素。最重要我們都是希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八月三十一日《決定》的框架裏具體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希望做到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都是公平、公開、公正，有透明度，亦具競爭性。透過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可以提名這兩至三位的候選人，然後交給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這位行政長官。所以，我們純粹是從制度設計上去做我們的政改諮詢工作。

第二方面，大家都聽我們說過，我們在過去這兩個月聽到很多有心人士提出他們認為是符合去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但或許可以爭取到泛民議員的支持，包括這個「白票守尾門」的意見。除了我早前說這個建議，其實無論在建制或者泛民議員裏面的反應都是非常冷淡，我亦不覺得，起碼目前不覺得一個「白票守尾門」的方案可以贏取到泛民議員回心轉意去支持這一次的政改方案。但另一個重要原因，我們都是要很認真審視究竟「白票守尾門」

在憲法上的情況如何，以及對於香港的選舉制度是否是一個衝擊？因為我們一向都視這些「白票」為無效票，亦不計算在我們的競選結果裏面。

記者：司長，昨日張德江委員長在北京說，「機不可失、時不再來」。會不會覺得其實他這句說話是向泛民說，是發出一個「最後通牒」？「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這樣？

政務司司長：我想不是的。我想張德江委員長是作一個很認真的呼籲。而這個我們平時都是這樣說的，因為在今次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落實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按着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的《決定》，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就只能夠沿用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亦即是說，由一個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去選出下一任的行政長官。而跟着會發生甚麼事情呢？我們從來都是說，我們是「說不準」的。有人會認為二〇一七年做不到，那麼二〇二二年應該做到，但這個是說不準的。因為要看看時是否還有這個政治空間，能夠可以重啟「五步曲」來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

記者：司長，現在有人針對政改諮詢提出司法覆核，如果司法覆核受理，政府會否繼續在四月中公布諮詢結果及方案？如果繼續公布是否「霸王硬上弓」呢？另一方面，剛才談到你個人去留的問題，你說個人去留微不足道，但作為問責官員如果政改不能通過都會認真考慮「問責」要如何處理。是不是你也不否定，如果政改不能通過，你會下台？

政務司司長：我回答第二部分，稍後請律政司司長談談司法覆核的問題。

當然，大家對於政治問責的官員是有期望的，而政改事實上是今屆政府一個非常重要的施政課題。但目前來說，我覺得最積極的方法，作為一位問責官員，就是盡我們最大的努力爭取市民支持政府稍後提出的政改方案，亦希望這個很強大的民意能夠可以說服泛民議員回心轉意支持這個政改方案。我本人亦會繼續盡最大努力接觸泛民議員，希望透過更清晰的解釋，或向他們分析在不通過之下對於香港的長遠影響，來讓他們能夠在稍後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

律政司司長：就司法覆核方面，剛才與會的時候也說過，因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階段，所以我不方便在此就該申請的具體內容作出評論。但在程序上，這申請剛剛開始，現階段不會影響政改工作，日後我們會絕對尊重司法程序，也會跟從法庭程序，以及若法庭有任何指引，我們會在現有香港法例下，盡量令政改工作仍可以向前走。

記者：司長，其實大律師公會昨日已經說這個「提名委員會」的責任是提供一些

選擇給全港市民去投票，而不是用提名的程序去預定選舉的結果，質疑現時的少數服從多數作一個集體決定這個提名模式，是極可能造成一個選舉結果被預定，有這個批評。其實你針對這一點，政府會否在方案上，除了要維持人大「八三一」框架之外，有沒有調整的空間呢？另外，會否廢除「公司票」？即是有人提議要廢除「公司票」？

律政司司長：就昨天大律師公會發表的意見，首先我們感謝他們寶貴的意見。但我想大家也有留意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在開始時已說得很清楚，他們不是提供具體方案，而是就某些大原則、就一個法律觀點提出意見。剛才這位傳媒朋友所提的，我相信你的說法不是完全準確反映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他們是在提名委員會法律上的性質提供了一些意見，並沒有完全推翻現在的說法。至於會否取消公司票，或就其他內容，我們會如其他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一併考慮。但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我希望提出一兩個觀點。大家都留意到大律師公會亦有說，比較具體的一方面，或在整個意見裏特別具體的，就是由推薦和提名的程序，其實這亦是政府一直希望往後在推薦和提名的程序裏增加透明度和競爭性，所以相關部分的意見我們亦會考慮。大家也留意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裏，有一點亦非常清楚，就是現在《基本法》四十五條和附件一第七條的條文，法律上的情況是清楚的，即是說若我們能在二〇一七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不會是一個終極方案，也希望大家可以在這幾方面留意。

記者：另外，想問一些不同的方案，包括陳太提出的「候補人方案」和昨日自由黨提出的「公民推薦」，其實究竟可否澄清有沒有削弱或者撓過提委會的功能，是否違反《基本法》？以及，另外會否削減漁農界的議席呢？另外，鍾庭耀教授提議政府在表決前做一個全民投票，政府在這方面的取態如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先答吧。削減漁農界的議席（的建議），的而且確在第一輪或現時第二輪的諮詢期都有不少的朋友提出來。就這方面，雖然我昨天才從北京回來，但透過新聞報道我也看到那（建議）馬上引起漁農界議席的何（俊賢）議員說，若真的如此，他可能會投票反對我們的方案。這說明了政改工作的困難在於，某些方案我們以為可以促進到有多些朋友可支持，可能又會損失了本來可以支持方案的人。所以我們最後提交給立法會的整個方案必須要照顧政治各方面的平衡而作出。當然在「八三一」《決定》的框架下，自由黨這個建議我們在諮詢文件也歡迎大家給予意見，他們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

「公民推薦」方面，我還未詳細看他們的建議內容——我也是看報紙。我相信任何（建議）若重燃過往一段時間對「公民提名」的爭論，這對大局是沒有幫助的。

至於香港 2020 所提的方案，我認為是不值得考慮。原因是——我自己的分析——它是直接違反了八月三十一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兩個很主要的因素，第一是提名委員會要提名二至三名候選人，第二是每名候選人需要得到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才可以。它的所謂由候選人變成候選人加候補人，說得通俗些，實是「狸貓換太子」的方案。我覺得很明顯是與剛才我所說的兩個因素直接有衝突。既然是這樣，我相信特區政府不會考慮這個方案。

政務司司長：我補充一句，因為昨天是由我與自由黨的成員會面。對於他們提出在「入閘」時除了想成為參選人要得到一定數目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推薦，另一個方法，就是一定數量的選民亦可以推薦。我當時已經表示了有極大的保留，因為我解釋給他們聽，「入閘」和「出閘」是視之為兩個階段的提名程序。所以「入閘」也是提名的一部分，而在《基本法》四十五條之下，可以提名的機關專屬於提名委員會。所以，並不存在有在提名委員會以外的其他方法來提議一個提名，即使是一個所謂「入閘」的第一階段提名。

記者：司長，想問中央官員多次強調「八三一」《決定》是不可以撤回。你剛才的回應，關於現時很多方案你們都是不支持，這樣會否也有很大的，你剛才在論壇上都多次強調，其實是否能夠通過都要看泛民的議員。但很多方案你們都不支持，又說取決於泛民議員的選擇，這會否好像是把一個政改責任能否通過推卸給一些泛民的議員去避免一些政治的危機呢？你們有沒有一些方案可以令大家有一些協調或協商的空間呢？

政務司司長：我想在這件工作裏面，社會大眾是明白，我亦希望泛民議員明白，我們必須要按着憲制的基礎來做。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政治體制裏面一個很重大的變革，正如中央領導人多次說過，這亦關乎到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的利益。所以，如果純粹為了「箍幾票」泛民（的支持票）而偏離了憲制的基礎，事實上真的是得不償失。我們失了一個符合《基本法》和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大原則，亦不能保證在這個情形下得到的普選是有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所以，現時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嚴格地遵從去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但在這個《決定》的框架裏面，實際是有一些具體的細節可以討論的，所以正正是為甚麼我們做這個第二輪的公眾諮詢，我相信我們收到的意見，不少都是涉及到這些具體的細節。稍後政府提出的方案，我們會交代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具體細節，希望到時亦能夠得到泛民議員的支持。

完

2015年3月7日（星期六）